

致：香港工業總會會員 及 珠三角工業協會會員

參考編號：2017/005

工商總局關於做好 2016 年度年報公示工作的通知

近日，工商總局印發《關於做好 2016 年度年報公示工作的通知》，從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企業年報中增加「參保險種類型、單位參保人數、單位繳費基數、本期實際繳費金額、單位累計欠繳金額」5 項社保事項和「主營業務活動、女性從業人員、企業控股情況、分支機構隸屬母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4 項統計事項。

一、報送時間：各類企業應當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工商部門報送上一年度年度報告，並向社會公示。

二、報送方式：登陸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廣東）(<http://gd.gsxt.gov.cn/>) 自行報送。

三、年報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企業通信地址、郵遞區號、聯繫電話、電子郵箱等信息；
- 2) 企業開業、歇業、清算等存續狀態信息；
- 3) 企業投資設立企業、購買股權信息；
- 4) 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東或者發起人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出資時間、出資方式等信息；
- 5)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股權轉讓等股權變更信息；
- 6) 企業網站以及從事網路經營的網店的名稱、網址等信息；
- 7) 企業從業人數、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對外提供保證擔保、所有者權益合計、營業總收入、主營業務收入、利潤總額、淨利潤、納稅總額信息。

四、未按規定報送年度報告的，將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和處以最高 30000 元罰款，並受到多個部門的聯合懲戒。

1) 根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十七、十八條，企業將會被工商部門列入經營異常名錄並對外公示。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的企業，在政府採購、工程招投標、國有土地出讓、授予榮譽稱號等工作中，將被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2) 根據《廣東省商事登記條例》第五十九條，未按照規定公示年度報告或者未按照登記機關責令的期限公示有關信息的，處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

3) 公示信息隱瞞真實情況、弄虛作假的，由登記機關限期改正，並可以對違法企業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

詳情請參閱：http://www.saic.gov.cn/ywdt/gsyw/zjyw/xxb/201612/t20161215_173366.html

珠三角工業協會 謹啟

2017 年 1 月 12 日